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: 林雅婷

電話:03-3322101#7416 電子信箱:10013816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本局國小教育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700298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 語專長教師,倘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,惠請轉知 欲參加介聘之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107年3月20日本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 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,經本 (107)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 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,規範如下:
 - (一)英語專長教師:應在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 任教滿3年,始可申請介聘或轉任國小、幼兒園各類教 師。
 - (二)專任輔導教師:應在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3年,始可申請參加市內(外)專任輔導教師介聘;並 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,經本局同意後,始得 轉任為國小、幼兒園各類教師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局學輔校安室